

將來商業銀行保險代理業務蒐集、處理及利用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

-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一、本行基於銀行法、保險法、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將會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有關本行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詳如下：

(一)特定目的：

001 人身保險、040 行銷、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3 財產保險、104 帳務管理、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用於銀行客戶別辨識及管理，及與合作保險公司文字識別(OCR)服務等。

(二)本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如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通訊方式、職業、受僱情形、行動

及網路媒體資訊，如行動裝置識別碼、行動裝置位置/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瀏覽器類型和語言、存取時間、網際網路瀏覽軌跡、Cookie及參考網址等、財務概況(例如收入、所得、資產、金融機構帳戶號碼、信用卡或簽帳卡號碼及到期日、保險細節及保單內容等)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文件資料之內容，並以本行與您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您或第三人處(例如:本行所代理招攬之保險公司)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本行將您的個人資料為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

(1)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本行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約定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或經您同意之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2. 地區：以下第3點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3. 對象：

(1) 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2)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3)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

(4) 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5) 您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所代理招攬之保險公司、本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業務之公司等)。

4. 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您的個人資料。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條但書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本行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三、您如欲行使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您得向本行(客戶服務專線 02-8979-6600、APP 文字客服)或於本行網址(www.nextbank.com.tw)查詢行使方式。
- 四、您如欲行使拒絕行銷之權利，請撥打本行客戶服務專線 02-8979-6600 或透過本行 APP 文字客服，提出申請。
- 五、除本行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之資料外，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將影響本行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將延遲、無法提供相關服務或婉謝，敬請見諒。